

南投縣報到 繳路邊停車費 用 eTag 停車扣繳 免排隊

全台停透透 真方便

停車費累 HAPPY GO 點數 還能換 eTag 儲值金!!

ETC APP

uTagGo 會員

合作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BANK 玉山銀行

台新銀行 遠東商銀

優惠利率及活動優惠內容依各銀行公告為準 請儲理財 信用無價

車輛買賣 eTag 異動

車輛過戶

- 賣車 ● eTag 終止 + 餘額退費 登入網站即可辦理
- 買車 ● eTag 重新啟用 掃碼立即申辦

● 銀行自動儲值：須重新向銀行申辦

同車換牌

- 銀行自動儲值：須重新向銀行申辦
- 其他服務管道：遠通服務中心

更多說明

產品使用與保固

- 本產品符合 ISO 18000-60 國際標準，並已投保 1,500 萬產品責任險
- 提供 3 年產品保固，人為損壞、天然災害、未經本公司授權之變更與拆卸所造成之損壞、故障及超過保固期限者皆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eTag 產品須依標準流程之檢測結果正確貼貼

注意事項

- 車用電子產品如 GPS 衛星導航、行車記錄器，距離 eTag 最少須 10cm
- 請勿刮傷折損或使用強烈藥水清潔劑擦拭 eTag 表面
- 請勿用力按壓 eTag 中央黑色區域，以防止功能失效
- 請勿於 eTag 黏貼後貼覆其他保護膜如貼紙、燈膜、隔熱紙... 等
- 車燈型 eTag 黏貼後，請等 4 小時才可洗車

*eTag 請勿自行拆卸，若有異動更換之需求，請洽遠通服務中心或致電客服

以上產品相關說明，依網站公告為準

如果有應繳通行費我要怎麼知道

請您放心，eTag 用戶於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會收到不足額簡訊通知，提醒您儘速完成儲值；您亦可於通行日起第 4 天至遠通網站、遠通電收 ETC APP、指定通路與客服中心進行查詢。惟建議通行前確認帳戶足額，以確保享有政府核定之 9 折優惠。

為什麼我查詢即時餘額沒有 9 折優惠

即時餘額試算為遠通主動提醒的即時扣款訊息，實際通行費扣款金額是總計您一日之行駛里程，並且遠通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通行日起第 4 天才會依據您預儲帳戶是否足額，判斷可否享有通行優惠後扣款。因此，試算之金額為初步金額，僅供您參考！若您對於計算金額有疑問，可於通行日起第 4 天後再確認，或電洽客服中心 (02)7716-1998 查詢。

更多常見問與答

遠通電收 個人資料保護方式及政策聲明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遠通電收) 係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辦理遠通電子收費業務而需要您提供個人資料，為維護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法律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遠通電收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可分為：(一) 公民權 (附) 交通運輸、公共建設 (020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0901)；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0)；消費者保護 (0911)；非公務機關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 (0903) 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遠通電收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係依據法律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計有「識別類」，C00-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車牌地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際網路 ETC APP 所申請之帳號與密碼、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箱地址、電子郵件、搜尋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請網路服務之帳號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C00-二 辨識財產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儲蓄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號)；C0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車牌號碼)；其他各類資料；C-三-一 金融資料之提供 (例如：未查核資料處理之匯票文件之序號或代號)；C-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錄音或電子郵件)。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您與本公司所簽訂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有效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遠通電子收費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較法規規定日期長者)。
(二) 對象：遠通電收、對遠通電收負有保管責任之電子收費業務契約的服務供應商，及依法令應由其作出保護資料之個人、而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者。
(三) 地區：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四、您對遠通電收所有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相關資料；惟遠通電收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更正或刪除：惟該資料係遠通電收業務所必須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遠通電收不依您請求為之。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該資料係遠通電收業務所必須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遠通電收不依您請求為之。
(四) 如您行使上述各項權利，遠通電收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可致電遠通電收專線 (02)77161998，轉由專人為您辦理。
(五) 上述權利之請求，依法應為適當之聲明，否則將影響遠通電收提供您遠通電子收費業務。
- 五、遠通電收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在電子收費業務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致遠通電收業務之行銷訊息，您可致電遠通電收專線 (02)77161998，轉由專人為您辦理。
- 六、若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遠通電收將依法進行遠通電子收費業務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最遠通電收得與受委託之遠通電子收費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與申請。
- 七、遠通電收有權訂定告知聲明，並且得訂定包括但不限於音訊、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您同意或可得知悉之方式，提供詳載各款告知聲明內容之網站連結。屆時，請您仔細閱讀相關內容。

ETC 服務手冊

台灣 ETC 持續創新 屢獲國際榮耀

遠通電收建構以用路人為中心的創新服務模式

每年為地球創造 24 億元節能減碳效益

致力讓每個家庭與個人擁有更舒適便利的旅程體驗

行動數位化的個人化服務 讓世界看見台灣新價值

24小時 ETC 客服 ID: @etservice 客服專線: (02)7716-1998 www.fetc.net.tw

本服務手冊內容如有更改以網站公告為準 (02)7716-1998

查詢・簡訊通知・email 服務

查詢

eTag 用戶

- 您可查詢 1 小時前的帳戶『即時餘額』，此試算金額不包括通行 9 折優惠
- 因計程帳務檢核需 2 天作業，您可查詢 3 天前之帳戶『實際餘額』，此金額有包括通行 9 折優惠

繳費用戶

- 通行日起第 4 天可查詢應繳通行費

查詢服務說明

簡訊通知 - eTag 用戶服務

低餘額簡訊

- 即時餘額低於 120 元 (不含)，將會發送簡訊提醒您儲值

不足額簡訊

- 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將會發送簡訊提醒您儘速完成儲值
- 帳戶發送 eTag 用戶指定手機號碼，號碼若有變更請至遠通網站個人專屬申請帳號、致電客服或親洽遠通服務中心 (直營) 進行修改

通行費 email 服務

- 內容含通行費金額 (扣繳或應繳)、eTag 補儲值提醒、明細查詢連結
- 通行日起第 4 天通知
- 簡訊、平信、掛號通知持續提供

eTag 用戶 繳費用戶

高速公路通行費電子帳單服務

- 按時儲值與繳費，申請通行費電子帳單，不等平信帳單來，減輕國庫負擔更環保！
- 即時掌握帳單，每月按時收取 (申請發送日：上、下半年申請將於次月 12、27 日前收到)
- 通行明細隨時查詢繳費，隱私安全不外洩

服務說明頁

儲值・繳費

儲值 - eTag 用戶服務

帳戶足額自動扣款

- 帳戶餘額足夠支付通行費，均得享 9 折通行優惠

帳戶不足額補儲值

- 通行日起 6 天內補儲值，均得享 9 折通行優惠

- 通行日起 7 天後至掛號通知繳費期限內補儲值者，帳戶餘額足夠將自動扣繳通行費、雙掛號作業處理費，但無折扣優惠

儲值說明

儲值・繳費週期示意圖

eTag 用戶 帳戶足額 自動享 9 折優惠

帳戶不足額

7/1 通行日	7/2	7/3	7/4	7/5	7/6	7/7-7/9	7/30-8/25	8/26-9/25	9/26 以後至強制執行前		
eTag 用戶仍可 補儲值 但無折扣						補儲值 但無折扣 (扣繳 1 月)					
補儲值 享 9 折優惠			補儲值 享 9 折優惠 (多 3 天)			自動繳費期		平信通知繳費期		掛號通知繳費期	逾期

說明 1: 儲值可自動扣繳強制執行前之逾期通行費及雙掛號作業處理費

- * 平信通知繳費期：應繳通行費請於繳款期限內補繳，發生於每月 1 日-15 日之通行費應於次月 25 日前完成補繳，發生於每月 16 日-月底之通行費應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補繳，惟實際繳款日期仍以帳單列印日期為依據
- * 掛號通知繳費期：應繳通行費請於繳款期限內補繳，發生於每月 1 日-15 日之通行費應於次月 25 日前完成補繳，發生於每月 16 日-月底之通行費應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補繳，惟實際繳款日期仍以帳單列印日期為依據
- * 平信、掛號通知將依照「通訊地址」寄送，若查無通訊地址，將依「戶籍地址」寄送，若無法取得戶籍地址，則依「車輛地址」寄送

管道

銀行信用卡/活儲帳戶自動儲值服務

- 免出門繳費最省事，通行費自動打 9 折
- 當帳戶即時餘額低於 120 元 (不含) 時，即自動從銀行信用卡/活儲帳戶轉入 400 元
- 通行費利用信用卡帳單一起繳，免擔心產生欠費及逾期罰單
- 銀行審核通過前，請於通行前至超商儲值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BANK 遠東商銀 台新銀行 玉山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更多優惠

Etag 卡 條碼臨櫃儲值服務

- 快下載 uTagGo APP，通行費、停車費扣繳一起搞定，停車費還可累積 HAPPY GO 點數換 eTag 儲值金

請至遠通電收 ETC APP 登入會員帳號或車、證號，選擇車號後點選「前往儲值」，即可出示 eTag 卡條碼至 4 大超商、遠傳門市、遠通服務中心、愛買門市、美廉社由櫃檯人員直接為您儲值，順便查詢 eTag 帳戶餘額

其他儲值方式

平信

- 超過自動繳費期限後，每半月寄送「通行費繳費通知單」

掛號

- 超過平信通知繳費期限後，每半月寄送「補繳通行費及逾期作業費用通知單」，需另負擔掛號作業處理費

逾期

- 未於上述期限繳費者，自繳款截止次日起即需另再支付雙掛號作業處理費，逾期掛號繳費期限未繳者，除應追繳通行及雙掛號作業處理費外，執法機關另處每 日 300 元罰鍰

電子收費服務契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95 年 2 月 8 日 業字第 0940032587 號函訂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98 年 7 月 28 日 業字第 0980023442 號函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99 年 11 月 2 日 業字第 0990035213 號函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0 年 1 月 21 日 業字第 1000600622 號函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0 年 8 月 12 日 業字第 1000026044 號函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2 年 3 月 26 日 業字第 1020008350 號函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6 年 7 月 10 日 業字第 1060022344 號函修正

直營門市及加盟服務中心與申辦中心供乙方檢閱。

2. 於甲方網站及直營服務中心公告變更或修正部分，載明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之生效日期，而此生效日期應於網站刊登後不少於十日，並備置於甲方網站公告之直營門市及加盟服務中心與申辦中心供乙方檢閱。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於依前項公告實施後，將適用於乙方，若乙方不接受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按本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逕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契約之手續。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按上述規定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電子收費服務及繳交高速公路通行費。本契約之服務變更，乙方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服務據點辦理變更登記。如有違反本條之情形，乙方除負擔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外，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電子收費之服務，並將暫停服務之原因及事實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其應檢附之證件同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範。如有依第七條第一項申辦預儲帳戶者，契約終止後，乙方預儲帳戶內之金額，由甲方結算並扣除電匯手續費後無息退還至乙方指定匯款帳號。

第六章 個人資料之交付與使用

第十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予甲方之個人資料與數據，及因使用甲方之服務所產生之一切相關資料，甲方均得作為以下用途使用：

1. 電子收費服務；
2. 處理乙方任何一項服務之申辦；
3. 電子收費服務的正常使用及運用；
4. 研究電子收費及其相關加值服務改善措施；
5. 根據法律作出口露。

第十四條 甲方應將其持有與乙方有關之資料保密，但乙方同意，甲方得將乙方之相關資料轉移或揭露予下述各方：

1. 任何對甲方負有保密責任與電子收費服務有關之服務供應商，且轉移或揭露之資料，僅限於該服務供應商為履行其與甲方有關電子收費服務之履約事項之必要範圍內者；
2. 本契約所載之服務供應商根據法令應向其向出口露之第三方。

第十五條

1. 乙方有權：
 - (1) 得向甲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有關乙方之個人資料，而甲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乙方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更正任何有關乙方的不正確資料；
 - (3) 確定甲方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甲方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4) 得向甲方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乙方之個人資料，惟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提供其車上設備單元、預儲帳戶及乙方相關之電子收費資料，查詢費用依高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辦理；乙方得查詢紀錄之範圍、申辦方式由甲方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客戶服務

第十六條 欠費查詢、銷售與售後服務

乙方於申辦使用電子收費服務後，甲方得透過電話客戶服務中心、指定之服務據點、服務網站等管道，提供車上設備單元過戶、停用、帳戶異動、服務據點查詢、通行費欠費、繳費方式 (期限) 及繳款紀錄查詢、申訴、加值或繳款等服務。各服務管道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內容請參閱甲方網站公告服務據點 (<http://www.fetc.net.tw>) 或電洽甲方客服專線 (02-7716-1998)。

第十七條 申訴服務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不滿意者，可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受理乙方之申訴後，即視實際情形依規定處理。乙方對於甲方所通知或發之「通行費繳費通知單」或「補繳通行費及逾期作業費用通知單」內容有疑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作業，應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甲方之前發行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於可判斷剩餘之情形下，可至甲方直營門市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退卡及儲值金。但卡片遺人為因素損壞，甲方免負返還押金之責。

第十九條 欠費通知及補繳方式

1. 甲方得於書面通知補繳前依乙方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傳送簡訊或依乙方申請之其他通知方式，通知乙方欠費情事，通知電話號碼或其申請之通知方式若有變更，應告知甲方。欠費通知為甲方提供之額外服務，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欠費通知，而拒絕繳納相關費用或向主管機關主張欠費通知不合法送達。
2. 欠費自動繳費期：乙方得於扣款作業異常發生後，至欠費自動繳費期之補繳期限截止前，至甲方指定之繳費通路查詢並完成補繳作業。
3. 乙方欠費超過欠費自動繳費期後，「通行費繳費通知單」甲方將依乙方所指定之寄送方式或寄送至乙方於監理單位登記之通訊或戶(車)籍地址，通知乙方欠費事實及補繳期限。乙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依法儘速至監理單位辦理異動。另乙方指定之寄送方式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通知甲方，以致未收到通知之責任不可歸責於甲方。
4. 乙方欠費超過逾期通知繳費期後，為符合責任逐逐程序甲方將以雙掛號寄送「補繳通行費及逾期作業費用通知單」至乙方於監理單位登記之通訊或戶(車)籍地址，通知乙方欠費事實及補繳期限，乙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依法儘速至監理單位辦理異動。乙方得於補繳期限內持單至各代收道路繳納，並加收作業處理費；有逾未繳通行費情形將移送執法機關依法舉發。

第二十條 欠費及違規處理

1. 乙方如有欠費情事，應依照「補繳通行費及逾期作業費用通知單」繳費截止日之期限及付款方式，補繳通行費與作業處理費，惟若因系統因素致無法完成扣款作業者，不另收作業處理費；若乙方未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繳者，甲方將資料交付高公局轉執法機關辦理，其衍生之作業處理費依高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2. 若乙方有違規情事，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中華民國法規相關規定時，甲方將依規定交付高公局轉執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Date: 2017/7/27 3204-FC49 版次: 01

客服專線 (02) 7716-1998 www.fetc.net.tw